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春妃
電話：02-87711016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doreen@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10026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暑假期間為學生溺水事件高峰期，請學校運用校內各式社群媒體（例如：學校臉書facebook、與家長line群組）或學校官網、跑馬燈等工具提醒學生注意戲水安全與切勿因一時興起戲水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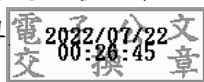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統計，近來學生因前往新興秘境發生溺水事件有增加趨勢，除因地處偏遠救援困難外，又因不諳當地水性與一時興起戲水，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請務必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以及家長務必留意子女假日行蹤。
- 二、相關資料「新版救溺5步-救溺特攻隊」（國、臺、客語版本）學生水域安全宣導長、短版本影片，請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ApCZGx9G_yETA7dPhyFGR3zcPBt_m1F) 下載應用。
- 三、有關學生水域安全資訊，可逕上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https://watersafety.sa.gov.tw/>) 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裝



訂

線

